**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ZM-2025-09**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

**代理单位：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2025年03月14日0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M-2025-0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450.00**

**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

地 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5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志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382701

质疑联系人：胡伟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3-89382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华 杨林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56833792

 质疑联系人：姚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796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财政部国库司

地 址：北京市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

传 真：/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与举报受理窗口

监督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大米。**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详见采购清单），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清单。****农、林、牧、渔业的划型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制造业的划型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7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具体按合同文件执行。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楼1701；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3568337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特别说明** | **开标时：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出现IP地址或MAC地址或硬件号重复，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解释，否则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及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7. 验收**

27.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货物招标”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 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28.2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货物招标”收费标准8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8.3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28.4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28.5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禾城支行

账号：334603000018170031720

28.6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8.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预算450万元。主要采购鲜冻禽畜肉、鲜蔬、水果、水产品、米面油、调料及豆蛋奶制品等食材。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中标人数量** | **备注** |
| 1 | 鲜冻禽畜肉类、水产品类、鲜蔬、水果、米面油、调料、豆乳制品、蛋及蛋制品类等食材 | 450 | 1 |  |

1.投标人按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100%。结算时，根据各类食材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因国家帮扶政策要求，采购人有权在国家规定的网站或地域采购涉及本项目内的所有食材（采购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预算内）。

**（二）项目内容**

桐乡市税务局庆丰南路办公区及四个派出机构办公区食堂所需食材（含相应配送）。

项目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项目交货地点：桐乡市税务局庆丰南路办公区食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51号）；崇福镇办公区食堂（桐乡市崇福镇日晖路2号）；濮院镇办公区食堂（桐乡市濮院镇广场路8号）；洲泉镇办公区食堂（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南路139号）；石门镇办公区食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338号）。

**（三）响应要求**

1.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的予以加分考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2.投标人必须针对采购人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对招标文件的应答应至少包含招标文件技术与服务指标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中有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7）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3.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

（1）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2）供应方案和质量安全把控方案的具体要求详见标项要求。

（3）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详见风险管控要求。

（4）货物验收方案的具体要求详见履约验收要求。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实质性**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预算金额：450万元。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前尖 | 农、林、牧、渔业 |
| 2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去皮前尖 | 农、林、牧、渔业 |
| 3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后尖 | 农、林、牧、渔业 |
| 4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去皮后尖 | 农、林、牧、渔业 |
| 5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通脊 | 农、林、牧、渔业 |
| 6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精肋排 | 农、林、牧、渔业 |
| 7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35%带肉后腿骨（切段） | 农、林、牧、渔业 |
| 8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鲜肉馅（3:7） | 农、林、牧、渔业 |
| 9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去皮前尖馅 | 农、林、牧、渔业 |
| 10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精选五花 | 农、林、牧、渔业 |
| 11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五花 | 农、林、牧、渔业 |
| 12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五花（刮毛） | 农、林、牧、渔业 |
| 13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肉丁、丝、片 | 农、林、牧、渔业 |
| 14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调理肉丁、丝、片 | 农、林、牧、渔业 |
| 15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五花（片、块) | 农、林、牧、渔业 |
| 16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去皮五花(片、丁） | 农、林、牧、渔业 |
| 17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肋排块 | 农、林、牧、渔业 |
| 18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排骨块 | 农、林、牧、渔业 |
| 19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腔骨块 | 农、林、牧、渔业 |
| 20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前排块 | 农、林、牧、渔业 |
| 21 | 猪脏器及副产品 | 猪肥肠 | 农、林、牧、渔业 |
| 22 | 猪脏器及副产品 | 猪肝 | 农、林、牧、渔业 |
| 23 | 猪脏器及副产品 | 猪肚 | 农、林、牧、渔业 |
| 24 | 猪脏器及副产品 | 猪带跟耳朵 | 农、林、牧、渔业 |
| 25 | 猪脏器及副产品 | 猪中前肘 | 农、林、牧、渔业 |
| 26 | 猪脏器及副产品 | 猪大前肘 | 农、林、牧、渔业 |
| 27 | 猪脏器及副产品 | 带筋猪蹄 | 农、林、牧、渔业 |
| 28 | 猪脏器及副产品 | 带筋猪蹄块 | 农、林、牧、渔业 |
| 29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腱子 | 农、林、牧、渔业 |
| 30 | 牛肉及各部件 | 肥牛 | 农、林、牧、渔业 |
| 31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腩 | 农、林、牧、渔业 |
| 32 | 牛肉及各部件 | 上脑 | 农、林、牧、渔业 |
| 33 | 牛肉及各部件 | 里脊 | 农、林、牧、渔业 |
| 34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肉馅 | 农、林、牧、渔业 |
| 35 | 牛肉及各部件 | 外脊 | 农、林、牧、渔业 |
| 36 | 牛肉及各部件 | 腹肉块 | 农、林、牧、渔业 |
| 37 | 牛肉及各部件 | 去骨腹肉 | 农、林、牧、渔业 |
| 38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肋排块 | 农、林、牧、渔业 |
| 39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前部肉 | 农、林、牧、渔业 |
| 40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后腿肉 | 农、林、牧、渔业 |
| 41 | 牛肉及各部件 | 小黄瓜条 | 农、林、牧、渔业 |
| 42 | 牛肉及各部件 | 辣椒肉 | 农、林、牧、渔业 |
| 43 | 牛肉及各部件 | 原切牛排 | 农、林、牧、渔业 |
| 44 | 牛肉及各部件 | 原切牛肉片 | 农、林、牧、渔业 |
| 45 | 羊肉及各部件 | 羊肉卷 | 农、林、牧、渔业 |
| 46 | 羊肉及各部件 | 羊肋排 | 农、林、牧、渔业 |
| 47 | 羊肉及各部件 | 羊杂 | 农、林、牧、渔业 |
| 48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肉(丝/片/丁) | 农、林、牧、渔业 |
| 49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胗 | 农、林、牧、渔业 |
| 50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大胸 | 农、林、牧、渔业 |
| 51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翅中 | 农、林、牧、渔业 |
| 52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翅根 | 农、林、牧、渔业 |
| 53 | 禽肉及各部件 | 琵琶腿 | 农、林、牧、渔业 |
| 54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腿块 | 农、林、牧、渔业 |
| 55 | 禽肉及各部件 | 鸭腿（块） | 农、林、牧、渔业 |
| 56 | 肉制品/半成品 | 培根 | 制造业 |
| 57 | 肉制品/半成品 | 小酥肉 | 制造业 |
| 58 | 肉制品/半成品 | 红肠 | 制造业 |
| 59 | 肉制品/半成品 | 肉蒜肠 | 制造业 |
| 60 | 肉制品/半成品 | 三文治肉灌肠 | 制造业 |
| 61 | 肉制品/半成品 | 香肚 | 制造业 |
| 62 | 肉制品/半成品 | 纯肉火腿 | 制造业 |
| 63 | 肉制品/半成品 | 无糖无淀粉火腿 | 制造业 |
| 64 | 肉制品/半成品 | 京味香肠 | 制造业 |
| 65 | 肉制品/半成品 | 脱脂猪蹄 | 制造业 |
| 66 | 肉制品/半成品 | 梅花肉 | 制造业 |
| 67 | 肉制品/半成品 | 烤肠 | 制造业 |
| 68 | 肉制品/半成品 | 地道肠 | 制造业 |
| 69 | 肉制品/半成品 | 烤鸡架 | 制造业 |
| 70 | 肉制品/半成品 | 骨肉相连 | 制造业 |
| 71 | 肉制品/半成品 | 锅包肉 | 制造业 |
| 72 | 肉制品/半成品 | 烤腿排 | 制造业 |
| 73 | 肉制品/半成品 | 黄金鸡柳 | 制造业 |
| 74 | 肉制品/半成品 | 鸡肉丸 | 制造业 |
| 75 | 肉制品/半成品 | 鸡肉圈 | 制造业 |
| 76 | 肉制品/半成品 | 炸鸡块 | 制造业 |
| 77 | 水产品/淡水类 | 鲫鱼、鲈鱼 | 农、林、牧、渔业 |
| 78 | 水产品/海水类 | 棱子蟹、带鱼 | 农、林、牧、渔业 |
| 79 | 蛋/蛋制品 | 鸡蛋、鸭蛋 | 农、林、牧、渔业 |
| 80 | 蛋/蛋制品 | 咸鸭蛋、皮蛋 | 制造业 |
| 81 | 粮食类 | 面粉 | 农、林、牧、渔业 |
| 82 | 粮食类 | **大米（核心产品）** | 农、林、牧、渔业 |
| 83 | 粮食类 | 花生 | 农、林、牧、渔业 |
| 84 | 粮食类 | 绿豆 | 农、林、牧、渔业 |
| 85 | 粮食类 | 黄豆 | 农、林、牧、渔业 |
| 86 | 粮食类 | 红豆 | 农、林、牧、渔业 |
| 87 | 粮食类 | 玉米 | 农、林、牧、渔业 |
| 88 | 粮食类 | 薏米 | 农、林、牧、渔业 |
| 89 | 食用油 | 大豆油 | 制造业 |
| 90 | 食用油 | 花生油 | 制造业 |
| 91 | 食用油 | 葵花籽油 | 制造业 |
| 92 | 食用油 | 橄榄油 | 制造业 |
| 93 | 蔬菜类 | 青菜 | 农、林、牧、渔业 |
| 94 | 蔬菜类 | 大白菜 | 农、林、牧、渔业 |
| 95 | 蔬菜类 | 娃娃菜 | 农、林、牧、渔业 |
| 96 | 蔬菜类 | 包菜 | 农、林、牧、渔业 |
| 97 | 蔬菜类 | 紫包菜 | 农、林、牧、渔业 |
| 98 | 蔬菜类 | 油菜 | 农、林、牧、渔业 |
| 99 | 蔬菜类 | 菠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0 | 蔬菜类 | 香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1 | 蔬菜类 | 苋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2 | 蔬菜类 | 韭黄 | 农、林、牧、渔业 |
| 103 | 蔬菜类 | 蒜苗 | 农、林、牧、渔业 |
| 104 | 蔬菜类 | 芥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5 | 蔬菜类 | 小白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6 | 蔬菜类 | 菜心 | 农、林、牧、渔业 |
| 107 | 蔬菜类 | 木耳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8 | 蔬菜类 | 西红柿 | 农、林、牧、渔业 |
| 109 | 蔬菜类 | 茄子 | 农、林、牧、渔业 |
| 110 | 蔬菜类 | 冬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1 | 蔬菜类 | 黄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2 | 蔬菜类 | 丝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3 | 蔬菜类 | 苦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4 | 蔬菜类 | 茭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5 | 蔬菜类 | 南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6 | 蔬菜类 | 木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7 | 蔬菜类 | 青椒 | 农、林、牧、渔业 |
| 118 | 蔬菜类 | 西椒 | 农、林、牧、渔业 |
| 119 | 蔬菜类 | 青尖椒 | 农、林、牧、渔业 |
| 120 | 蔬菜类 | 红尖椒 | 农、林、牧、渔业 |
| 121 | 蔬菜类 | 红泡椒 | 农、林、牧、渔业 |
| 122 | 蔬菜类 | 小米椒 | 农、林、牧、渔业 |
| 123 | 蔬菜类 | 毛豆 | 农、林、牧、渔业 |
| 124 | 蔬菜类 | 青豆 | 农、林、牧、渔业 |
| 125 | 蔬菜类 | 芸豆 | 农、林、牧、渔业 |
| 126 | 蔬菜类 | 荷兰豆 | 农、林、牧、渔业 |
| 127 | 蔬菜类 | 豇豆 | 农、林、牧、渔业 |
| 128 | 蔬菜类 | 西芹 | 农、林、牧、渔业 |
| 129 | 蔬菜类 | 水芹 | 农、林、牧、渔业 |
| 130 | 蔬菜类 | 香芹 | 农、林、牧、渔业 |
| 131 | 蔬菜类 | 芹菜 | 农、林、牧、渔业 |
| 132 | 蔬菜类 | 芥兰 | 农、林、牧、渔业 |
| 133 | 蔬菜类 | 去皮莴笋 | 农、林、牧、渔业 |
| 134 | 蔬菜类 | 绿豆芽 | 农、林、牧、渔业 |
| 135 | 蔬菜类 | 黄豆芽 | 农、林、牧、渔业 |
| 136 | 蔬菜类 | 洋葱 | 农、林、牧、渔业 |
| 137 | 蔬菜类 | 土豆 | 农、林、牧、渔业 |
| 138 | 蔬菜类 | 红薯 | 农、林、牧、渔业 |
| 139 | 蔬菜类 | 莴笋 | 农、林、牧、渔业 |
| 140 | 蔬菜类 | 胡萝卜 | 农、林、牧、渔业 |
| 141 | 蔬菜类 | 青萝卜 | 农、林、牧、渔业 |
| 142 | 蔬菜类 | 白萝卜 | 农、林、牧、渔业 |
| 143 | 蔬菜类 | 芋头 | 农、林、牧、渔业 |
| 144 | 蔬菜类 | 小芋头 | 农、林、牧、渔业 |
| 145 | 蔬菜类 | 莲藕 | 农、林、牧、渔业 |
| 146 | 蔬菜类 | 山药 | 农、林、牧、渔业 |
| 147 | 蔬菜类 | 茭白 | 农、林、牧、渔业 |
| 148 | 蔬菜类 | 小葱 | 农、林、牧、渔业 |
| 149 | 蔬菜类 | 蒜 | 农、林、牧、渔业 |
| 150 | 蔬菜类 | 杏鲍菇 | 农、林、牧、渔业 |
| 151 | 蔬菜类 | 茶树菇 | 农、林、牧、渔业 |
| 152 | 蔬菜类 | 蟹味菇 | 农、林、牧、渔业 |
| 153 | 蔬菜类 | 鸡腿菇 | 农、林、牧、渔业 |
| 154 | 蔬菜类 | 金针菇 | 农、林、牧、渔业 |
| 155 | 蔬菜类 | 口蘑 | 农、林、牧、渔业 |
| 156 | 水果类 | 柑类（蜜柑、广柑、芦柑） | 农、林、牧、渔业 |
| 157 | 水果类 | 桔类（红柑、蜜柑） | 农、林、牧、渔业 |
| 158 | 水果类 | 橙类（橙、脐橙） | 农、林、牧、渔业 |
| 159 | 水果类 | 柚类（沙田柚、蜜柚） | 农、林、牧、渔业 |
| 160 | 水果类 | 柠檬 | 农、林、牧、渔业 |
| 161 | 水果类 |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 | 农、林、牧、渔业 |
| 162 | 水果类 | 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 农、林、牧、渔业 |
| 163 | 水果类 | 蕉类（香蕉、芭蕉） | 农、林、牧、渔业 |
| 164 | 水果类 | 葡萄类（国产葡萄、青提、红提、黑提） | 农、林、牧、渔业 |
| 165 | 水果类 | 桂圆 | 农、林、牧、渔业 |
| 166 | 水果类 | 杨桃 | 农、林、牧、渔业 |
| 167 | 水果类 | 冬枣 | 农、林、牧、渔业 |
| 168 | 豆乳制品类 | 豆腐皮 | 制造业 |
| 169 | 豆乳制品类 | 豆腐 | 制造业 |
| 170 | 豆乳制品类 | 纯牛奶 | 制造业 |
| 171 | 豆乳制品类 | 酸牛奶 | 制造业 |
| 172 | 豆乳制品类 | 奶制品 | 制造业 |
| 173 | 速冻食品 | 速冻馄饨 | 制造业 |
| 174 | 速冻食品 | 速冻水饺 | 制造业 |
| 175 | 干货调料类 | 粉状香辛料 | 制造业 |
| 176 | 干货调料类 | 花椒 | 制造业 |
| 177 | 干货调料类 | 八角 | 制造业 |
| 178 | 干货调料类 | 桂皮 | 制造业 |
| 179 | 干货调料类 | 丁香 | 制造业 |
| 180 | 干货调料类 | 陈皮 | 制造业 |
| 181 | 干货调料类 | 香油 | 制造业 |
| 182 | 干货调料类 | 酵母 | 制造业 |
| 183 | 干货调料类 | 生粉 | 制造业 |
| 184 | 干货调料类 | 米粉 | 制造业 |
| 185 | 干货调料类 | 粉丝 | 制造业 |
| 186 | 干货调料类 | 黑木耳 | 制造业 |
| 187 | 干货调料类 | 银耳 | 制造业 |
| 188 | 干货调料类 | 紫菜 | 制造业 |
| 189 | 干货调料类 | 干香菇 | 制造业 |
| 190 | 干货调料类 | 冬菇 | 制造业 |
| 191 | 干货调料类 | 红枣 | 制造业 |
| 192 | 干货调料类 | 蜜枣 | 制造业 |
| 193 | 干货调料类 | 水产干货 | 制造业 |
| 194 | 干货调料类 | 食盐 | 制造业 |
| 195 | 干货调料类 | 绵白糖 | 制造业 |
| 196 | 干货调料类 | 白砂糖 | 制造业 |
| 197 | 干货调料类 | 红糖 | 制造业 |
| 198 | 干货调料类 | 单晶冰糖 | 制造业 |
| 199 | 干货调料类 | 酱油 | 制造业 |
| 200 | 干货调料类 | 食醋 | 制造业 |
| 201 | 干货调料类 | 味精 | 制造业 |
| 202 | 干货调料类 | 酱料 | 制造业 |
| 203 | 干货调料类 | 鱼露 | 制造业 |
| 204 | 干货调料类 | 蚝油 | 制造业 |
| 205 | 干货调料类 | 火锅底料 | 制造业 |
| 206 | 饮料类 | 酸梅汤 | 制造业 |
| 207 | 饮料类 | 鲜橙多 | 制造业 |

备注：1.本表仅列举桐乡市税务局食堂常用食材，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2.大米为核心产品。**

**四、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1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 ▲ | 否 |
| 2 | 1.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 | 否 |
| 3 | 1.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 ▲ | 否 |
| 4 | 1.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48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3个月内，鸡蛋确保为在生产后一周内。
 | ▲ | 否 |
| 5 |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 | 否 |
| 6 | 1.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 | 否 |
| 7 | 1.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否 |
| 8 | 1.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
 | ▲ | 否 |
| 9 | 1.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保证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及其他食材；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不供应散户及其他溯源不清的鲜冻禽畜肉类、水产品类、蛋及蛋制品类食材。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10 | 1.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 | 否 |
| 11 | 通用质量要求 | 1.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 ▲ | 否 |
| 12 | 1.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13 |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GB/T 9959.1和GB/T9959.3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 △ | 否 |
| 14 | 五花肉质量要求 | 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 △ | 否 |
| 15 | 肋排质量要求 | 肋排去剔前排后11-13根肋骨，整块重量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 △ | 否 |
| 16 |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 △ | 否 |
| 17 |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 △ | 否 |
| 18 |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 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 △ | 否 |
| 19 | 牛腩质量要求 |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 △ | 否 |
| 20 | 鲜羊肉质量要求 |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 | 否 |
| 21 | 鲜冻鱼质量要求 |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 # | 否 |
| 22 | 冻畜肉质量要求 |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 | 否 |
| 23 |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万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 △ | 否 |
| 24 |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19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 △ | 否 |
| 25 | 禽肉(冻) |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气味：无腐臭气味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 | 否 |
| 26 | 鸡蛋质量要求 |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58～68g。 | # | 否 |
| 27 |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 △ | 否 |
| 28 | 蔬菜质量要求 |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 | 否 |
| 29 |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否 |
| 30 | 水果质量要求 |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 # | 否 |
| 31 |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否 |
| 32 | 大米质量标准 | 符合GB/T 1354-2018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带壳稗粒≤3粒/公斤，带谷粒≤4粒/公斤。 | # | 否 |
| 33 |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 通用面粉达GB/T 1355-2021国家标准。 | # | 否 |
| 34 | 高筋面粉达GB/T 8607-1988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8608-1988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 | 否 |
| 35 | 食用油通用标准 |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 | 否 |
| 36 | 大豆油质量标准 | 符合质量标准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0.50ng/g，过氧化值≤5.0mmol/kg,烟点≥190℃。 | △ | 否 |
| 37 |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 | 否 |
| 38 |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39 | 硬件设施要求 | 仓储设施要求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面积不小于150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及时送货。 | △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40 | 物流设施要求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面积不小于150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及时送货。 | △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41 | 配送车辆要求 |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2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24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及时送货。 | # | 是，自有车辆提供自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 |
| 42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果蔬供应链能力要求 | 投标人具有自有、签约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 | #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3 | 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4 |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5 | 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6 | 猪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7 | 牛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8 | 羊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9 | 禽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50 | 采购能力要求 | 提供2024年 1月1日以来具有鲜冻禽畜肉类等与本标项拟配送相关食材的进货内容。 | △ | 是，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 |
| 51 |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鲜冻禽畜肉切丝、丁、块、片，蔬菜洗净削皮等。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52 | 运输卫生要求 |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 | 否 |
| 53 |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 否 |
| 54 | 安全完整包装要求 |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 | 否 |
| 55 | 一般配送要求 | 采购人按期（日/周）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7点30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夏季时间：7点15分前）。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56 | 应急配送要求 | 1.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2.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采购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3.如2小时内未能按时将采购人需求食材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按违约进行处罚，第一次罚款5000元，第二次罚款10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履约合同；4.上述罚款在当月货款结算时先行扣除，再行支付当月应付货款。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57 | 质量安全把能力控要求 |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包采购的食材。 | △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 58 | 质量检验能力 | 能够检测肉制品、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59 | 能够检所供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60 | 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61 | 能够检测所供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62 | 能够检测所供食材中的农药（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和兽药（磺胺类、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喹乙醇代谢物、氯丙嗪、替米考星、甲硝锉、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氯毒素、AOZ、SEM、无氯芬酸钠）残留。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五、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服务团队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保证团队专业技能和素质。同时定期对团队成员进行考核，及时反馈考核结果，帮助团队改进工作；

2.有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确保采购高质高效，满足采购人需求；

3.有科学安全的库存管理制度和合理的分拣流程；

4.有完善安全的运输调度体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六、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3.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5%。

**七、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20%。

**2.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出具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必须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除会计外必须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以下工作经验要求的应出具工作简历，予以加分考虑。

1. 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如劳动合同）。
2. 供应业务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
3. 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4. 采购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5. 会计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6. 配送司机2名，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八、风险管控要求**

（一）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采购人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二）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1）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3）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二次即终止供货合同；

（4）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出现二次即终止供货合同；

（5）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2）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1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九、履约验收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验收时间和地点

（1）验收时间：7时30分（夏季时间：7时15分；6月1日至9月30日）。

（2）验收地点：桐乡市税务局庆丰南路办公区食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51号）；崇福镇办公区食堂（桐乡市崇福镇日晖路2号）；濮院镇办公区食堂（桐乡市濮院镇广场路8号）；洲泉镇办公区食堂（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南路139号）；石门镇办公区食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338号）。

（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

（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量一致。

（二）具体要求

1.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验收流程

（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三）货物验收方案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十、其他要求**

（一）定价和结算依据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各类食材对应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只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结算价格=各类食材的中标折扣率×基准价（按实结算）**

**2.所有配送食堂物资的价格按每月定价一次。**

**3.结算：按桐乡市中心菜场发布的当月主要菜品指导价作为当月的基准价，结合中标人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如采购人需要采购的物品在“桐乡市中心菜场发布”无价格的，则物品的价格按京东网京东超市对应价格为基准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询价确定）。**

**基准价定价顺序：**

**(1)采购人到桐乡市中心菜场采购询价作为基准价。当月第一周的星期一为采购询价日，采购询价作为当月的基准价，采购人询价人员和投标人备案的管理人员在询价表中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参加询价工作，需书面提前2天给予答复函，并对询价给予承认。**

**(2)采购人需要采购的物品在“桐乡市中心菜场发布”无价格的，则物品的价格按当月询价日京东网京东超市对应价格作为当月的基准价。**

4.投标总价：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包装、运输、仓储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加班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投标人按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100%。

5.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以上的，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二）付款安排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人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人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

**附件1：**

违约处罚联系单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全称 |  | 违约时间 |  |
| 违约事由： |  |
| 处罚金额或处罚决定： |  |
| 中标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中标单位收到本联系单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超时，采购人将按中标单位默认此表所述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2.本表一式二份，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各存1份。

**附件2：**

基准价询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拟定价格 | 中标单位报价 | 最终确认价 | 备注 |
| 食材名称 | 价格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中标单位有义务向采购人及时推荐新鲜当季食材；2.本表为采购人当月所购食材结算依据，如当月结算食材未在此表内,则按招标文件基准价定价顺序协商确认价格；3.本表一式二份，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各存一份。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相应页码 |
| 1 | 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与服务指标要求程度:▲代表**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1分，共计21项，共计21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0.5分，共计24项，共计12分。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 33 | 客观分 |  |
| 2 | 项目需求理解：根据投标人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5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3分；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3 | 供应方案：根据方案中关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4 |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5 | 应急保障方案：根据方案中关于在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6 | 货物验收方案：根据方案中的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1）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2）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3）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4）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1分；（5）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6）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人）：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 | 6 | 客观分 |  |
| 8 | 供应商相关认证：提供有效的相应认证证书。（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3 | 客观分 |  |
| 9 | 项目业绩：有效案例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项目需求中17类食材中至少9类食材），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投标报价与上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8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3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类别 | 中标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中标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1.实施时间：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类别** | **折扣率（%）** | **备注****（如果有）** |
| 1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  |
| 猪脏器及副产品 |
| 牛肉及各部件 |
| 羊肉及各部件 |
| 禽肉及各部件 |
| 肉制品/半成品 |
| 2 | 水产品/淡水类 |  |  |
| 水产品/海水类 |
| 3 | 蛋/蛋制品 |  |  |
| 4 | 粮食类 |  |  |
| 食用油 |
| 5 | 蔬菜类 |  |  |
| 6 | 水果类 |  |  |
| 7 | 豆乳制品类 |  |  |
| 速冻食品 |
| 干货调料类 |
| 饮料类 |
| **投标报价折扣率****（政采云系统只需填写此报价）**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以上“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各类食材对应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只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结算价格=各类食材的中标折扣率×基准价（按实结算）。基准价的认定详见采购需求。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100%。**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若填写错误或未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若企业类型填写错误，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